

内湖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内党政字〔2023〕65号

关于印发《内湖镇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各有关单位：

现将《内湖镇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陆丰市内湖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3年8月3日



内湖镇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常态化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现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汕尾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以事故预防“减量控大”为牵引，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全力压降交通事故警情，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打造一个安全、有序、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全力以赴为陆丰高质量发展、奋战“百千万工程”保驾护航。

二、工作目标

即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按照“三个理念”（即：只有减少一般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才能压减或防止亡人事故；只有从源头上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隐患，才是真正解决交通安全问题的治本之策；只有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识，

才是交通安全问题长治久安的关键路径)，通过“四个延伸”，综合整治模式（延伸陆丰市 2023 年夏季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攻坚行动时间至 12 月 31 日；执法时间从白天延伸到晚上，实行全天候整治模式；整治地区从中心镇街延伸到边远乡镇，提高边远乡镇的整治效果；整治力量从镇区往郊区农村延伸，切实解决农村交通安全问题），结合我镇辖区交通事故特点，采取管用、实用、好用的清单式措施，对源头隐患问题、摩电交通安全问题、校车交通安全问题、货运行业乱象问题等重点交通安全风险问题进行综合治理，迅速扭转当前交通安全严峻局面，实现年初下达的“一升两降一不发生”工作目标（即：摩电骑乘人员安全头盔佩戴率提升至 90%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起数同比下降 10%以上、死亡人数同比下降 8%以上，不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

三、组织领导

为推动各村各部门强化责任担当，奋力作为，确保行动取得预期效果，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内湖镇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组织、指挥、协调、督促各项工作的开展，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胡楚辉（镇党委书记）

常务副组长：谢壮荣（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 组 长：林汉军（镇党委副书记）

沈嘉锐（党委委员、纪委副书记）
冯武扬（党委委员、副镇长、武装部长）
傅奕凤（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杨波涛（党委委员、派出所所长）
蔡振楚（交通警察大队博美中队队长）

成 员：林陆裘（综合执法队队长）

郑少秋（党政办主任）
陈锦增（党建办主任）
林也捷（纪委副书记）
吴加銜（公共服务办主任）
朱 瑾（经发办负责人）
林凌伟（应急中心主任）
陈静岚（财政事务中心主任）
黄文璋（经发中心主任）
余苡满（综治办副主任）
卓楚芳（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负责人）
郭学东（内湖卫生院院长）
林俊侨（中心小学校长）
卢承友（内湖中学校长）
李俊标（三陂郭靖学校校长）
各村党组织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道安办，冯武扬同志兼任主任，林也捷、余苡满、朱瑾、郑少秋、林凌伟同志兼任副主任，人员从相关部门抽调，时间至2024年1月31日。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综合治理工作，每月召开一次研判会商通报会议，实时通报工作情况，针对存在问题，研究解决办法，推动各地各单位全力做好各项工作。

四、任务措施

（一）清零道路交通源头风险隐患

1. 清零驾驶人源头隐患。

（1）各村组织网格员入村入户登记18岁以上需要驾驶机动车出行又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适驾人员，通知其申领驾驶证，严禁该类人员无证驾驶摩托车上路行驶。

（2）各村组织网格员入村入户登记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70岁以上老年人，严禁该类人群驾驶摩托车上路行驶。

（3）内湖派出所排查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的吸毒人员，登记造册。

（4）内湖镇卫生院牵头，各村排查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的精神障碍患者和癫痫病人，登记造册，上报至镇道安办，镇道安办上报至市交警大队及时注销驾驶证。

（5）接到市交警大队清理驾驶证被注销、被暂扣的失驾人员名单，镇道安办、各村要加强管理，严禁该类人群驾驶

机动车上路行驶。

(6) 中心小学、内湖中学、三陂郭靖学校组织排查未满 18 岁驾驶摩托车上学和未满 16 岁驾驶电动自行车上学的两类未成年人，登记造册，严禁两类未成年人驾驶摩托车或电动自行车上学。

(7) 中心小学、三陂郭靖学校组织排查校车运输企业驾驶人，登记造册，严禁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和校车驾驶证超过有效期的驾驶人驾驶校车。

2. 清零重点车辆源头隐患。

(1) 执法队深化轻型货车“大吨小标”生产销售维修源头治理，严格查处违法生产销售维修“大吨小标”货车的企业。

3. 清零摩托车源头隐患。

(1) 各村组织网格员入村入户登记无牌无证、逾期未报废、逾期未审验三轮摩托车和二轮摩托车，造册登记，严禁该类车辆上路行驶。

(2) 执法队排查销售门店经销商是否证照齐全，是否违规销售不符合新国标、未获 3C 认证的摩托车及电动自行车，在售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的铭牌、合格证、3C 标识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造册登记，进行整顿，严禁销售。严禁向未成年人销售摩托车及电动自行车。

(3) 执法队排查非法改装、拼装摩托车、维修无牌无证摩托车的机动车维修门店，造册登记。

4. 清零农村面包车源头隐患。各村排查逾期未报废、逾期未审验农村面包车，造册登记，严禁该类车辆上路行驶。

5. 清零变形拖拉机源头隐患。

(1) 各村排查变形拖拉机，造册登记，严禁该类车辆进入国道、省道、县道或城市道路行驶。

6. 清零道路安全源头隐患。

(1) 各村加强路面巡查力度，严禁村民占用公路打粮晒谷。

(2) 镇道安办、经发办、各村组织排查村口渠化组织情况，造册登记，按“一清一灯一带”要求，清理遮挡视线障碍物、树木、杂草，安装爆闪灯，铺设减速带。

(二) 严厉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7. 严厉查处摩电交通违法行为。

(1) 内湖派出所常态化实施、办理无证驾驶案件措施，对移交至内湖派出所的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或超载多人，同时涉及无证驾驶的 18 岁至 60 岁违法人员处行政拘留，每月至少办理 4 宗无证驾驶行政处罚案件。

(2) 参与交通管理工作的派出所全面查处无证驾驶、不戴头盔、超员载人、逆行等严重摩电交通违法行为，内湖派

出所每月至少查处 20 宗摩电交通违法行为。

(3) 镇道安办、各村、中心小学、内湖中学、三陂郭靖学校要加大“一老一少”摩托车驾驶人员管控力度，接到关于市交警大队查处 70 岁以上无证驾驶摩托车的老年人的通知后，村党组织书记要到交警部门担保回村教育，造册登记，每月月底报镇道安办进行通报；接到关于查处未满 18 岁驾驶摩托车的未成年人的通知后，所属学校校长要和监护人到交警部门担保回学校、家庭教育，每月月底报镇道安办进行通报。各村党组织书记、学校校长接到交警部门通知后，必须立即到交警部门担保，拒不执行的，将被记录在案，每月月底被报至市道安办，由市道安办提请市纪委进行问责。

(三) 全面加强交通安全劝导教育

8. 实施网格化摩电违法劝导教育。各村参照禁毒模式划分网格，组织村“两委”干部、农村劝导员和网格员，守住各村出入路口，劝导教育摩电交通违法行为，严禁违法摩电车辆上路行驶，同时应用善美村居“交通劝导二维码”登记交通违法行为，劝导员每月人均登记交通违法至少 5 次。

9. 实施住宅小区保安劝导劝阻措施。西陂村会同碧桂园东汇城制定住宅小区摩电出入制度，落实小区物业保安在岗亭 24 小时劝导劝阻摩电违法行为，严禁无牌无证、不戴头盔、超员载人、加装遮阳伞的摩电出入小区。

10. 实施校园周边劝导教育措施。各村、各学校管理人员要在学生集中返校返家时段、路线及校园周边道路设置劝导教育点开展劝导教育工作，严禁未成年学生驾驶摩托车上学，劝导教育家长驾驶摩托车接送学生不戴头盔、超员等违法行为。

11. 实施医院周边劝导劝阻措施。内湖卫生院要组织保安和管理人员在医院门口持续开展劝导劝阻工作，严禁无牌无证、不戴头盔、超员载人等违法摩电出入医院。

（四）常态化立体化开展宣传教育警示

12. 建立健全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内湖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要根据市委宣传部建立健全党委、政府主导、多部门协作联动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工作机制，抓好贯彻落实，常态化立体化开展交通安全公益宣传。

13. 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建设。各村按照“一村一阵地，一栏一标语”的建设标准及要求，在村委会（村民服务中心）、村口显眼处以及农村学校内设置交通安全宣传专栏，制作言简意赅的宣传栏内容和警示提示牌，针对农村“一老一小”、进城务工人员等开展安全行车常识、道路交通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并结合季节和违法、事故特点定期更新专栏内容。

14. 持续开展违法人员曝光行动。市交警大队分期分批、

量身制作违法人员的曝光海报，接到有关工作通知或要求后，各村要在市场、商场、酒楼、娱乐场所、街头巷尾等人员密集地点张贴，无死角曝光酒驾醉驾、无证驾驶摩托车不戴头盔或超载多人被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拘留的交通违法犯罪人员，实现曝光一人警示一批。

（五）严肃追责问责

镇纪委切实履行监督第一职责，牵头镇道安办组织督查人员，组成督查小组，深入各村行动一线，强化监督检查，严肃追责问责，层层传导压力，构筑治理闭环，以严明的纪律推动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对道路交通源头风险隐患清零不力、道路交通违法查处管控不力、劝导教育工作不力，存在以下情况，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况追究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相关人员的责任。

1. 督导检查发现慵懒散拖、脱岗漏岗的。
2. 不按时完成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任务的。
3. 发生亡人事故涉及适驾人员无证驾驶的。
4. 发生亡人事故涉及驾驶人 70 岁以上无证驾驶的。
5. 发生亡人事故涉及驾驶人 18 岁以下的。
6. 发生涉及摩电车辆亡人事故，死亡的驾乘人员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
7. 发生涉及摩电车辆亡人事故造成死亡 2 人以上，摩电

车辆超员载人的。

8. 在国道、省道、县道或城市道路上发生涉及变形拖拉机（土炮）亡人事故的。

9. 发生涉及校车亡人事故，校车逾期未报废、逾期未审验、无校车标牌或校车标牌失效、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满分未学习、逾期未换证或逾期未审验的。

10. 发生涉及非过境货车亡人事故，货车超载超限的。

11. 在 324 国道穿城路段发生涉及过境大型货车亡人事故的。

12. 发生涉及酒驾醉驾亡人事故的。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勇于担当作为

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是我镇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是稳定我镇安全形势、打造宜居宜业宜游“三地”、实现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有关工作分管领导、各村、各有关办公室要加强领导，勇于担当，敢于作为，周密组织部署，科学组织指挥。

（二）加强协作配合，狠抓工作落实

各有关办公室、各村要树立“一盘棋”思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各担其职，密切配合，狠抓落实，推动专项行动深入开展。镇道安办要发挥统筹推进作用，有条不紊推进专

项行动。要加强协作配合，定期协商，联合推进，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机制，加大全链条监管和跨区域打击力度，形成强大执法合力。

（三）加强沟通联系，强化信息报送

各村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镇道安办的沟通联系，定期上报攻坚行动进展情况，镇道办将及时向市市道安办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即日起，每月1日报送上月工作进展情况，重要情况随时上报，报送途径：镇道安办。

本方案任务措施中未分配任务的单位，按照《陆丰市2023年夏季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攻坚行动方案》、《内湖镇2023年夏季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攻坚行动方案》开展行动。

本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人员工作调动，领导小组组长、常务副组长、副组长、成员和各责任单位相关责任人自动对应调整，以移交工作之日为截止日期分别承担责任。